**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4-08-00897-1-QTJL24082601**

**采购人：长春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乔泰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04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56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_Toc1398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_Toc150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_Toc3099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_Toc1703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2024-08-00897-1-QTJL2408260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包组编号：001

预算金额：37.80万元

最高限价：37.80万元

采购需求：本包组拟采购双道注射泵13台，单道注射泵11台，可视静脉血管显示仪10台，鼻饲泵（加温）1台，输液泵4台，等离子射频治疗仪1台。（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包组编号：003

预算金额：10.20万元

最高限价：10.20万元

采购需求：本包组拟采购根管测量仪9台，热牙胶充填系统2台。（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包组编号：004

预算金额：18万元

最高限价：18万元

采购需求：本包组拟高频电刀（电切电凝仪）1台，眼科裂隙灯3台（其中1台要求配备示教镜），眼科裂隙灯(手持）1台。（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国家文件的最新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的备案或注册截图；或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6日至2024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0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0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2、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进行投标操作。CA锁办理：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期间供应商须使用CA锁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后请各供应商派专人按照政采云平台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中心医院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810号

联系方式：王科长0431-88915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乔泰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联合创意中心10楼

联系方式：0431-818538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洋、李冰

电 话：0431-8185388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 购 人 | 名 称：长春市中心医院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810号  联系方式：王科长0431-8891516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乔泰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联合创意中心10楼  联系方式：杨洋、李冰 0431-81853882 |
| 3 | 项目名称 |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4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单位自筹资金100%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 7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8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国家文件的最新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的备案或注册截图；或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9 | 地点 | 长春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
| 10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11 | 质保期 | ≥5年 |
| 11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6万元（供应商应认真考虑自身磋商报价风险以及成交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磋商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001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7.80万元  003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20万元  004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8万元  **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报价时须备注每项货物单价**  **每包各品目的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超出此价格的磋商报价将被否决。** |
| 报价的次数 | 2次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磋商5日前  递交地点：各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对磋商文件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盖公章后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  供应商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事项，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4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磋商5日前 |
| 15 | 分包履约 | 拒绝分包履约 |
| 16 |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4年09月0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18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9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1 | 财务要求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 |
| 22 | 备选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系统及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 |
| 24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纸质版磋商文件(纸质标书须为电子标书的打印版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电脑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30分钟）。供应商应提前确认好 CA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磋商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  （2）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
| 25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分别装订成册；要编制目录及页码并用A4规格纸打印。 |
| 26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7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无要求 |
| 28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接收人：乔泰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29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
| 3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1 | 磋商程序 | 磋商顺序：按随机顺序进行。 |
| 32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33 |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33.1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每包3家 |
| 34 | 供应商代表出席  开标会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电脑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应提前确认好 CA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磋商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 |
| 3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交纳,每包按照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100万以下（含100万元）部分为1.5%，即采购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收取，不足4000元按照4000元收取。 |
| 38 | 政策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依据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文件。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说明。**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37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 38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
| 39 | 对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的处理办法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40 | | 本项目兼投兼中 |
|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磋商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内容为准。 | | |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

### 2.有关定义

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联合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3.2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3.3 供应商须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供应商家数计算。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2）供应商须知；（3）评标办法；（4）合同条款及格式；（5）采购需求；（6）响应文件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澄清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澄清文件，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在“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磋商货币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磋商

12.1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文件构成。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首次磋商报价表；

（5）磋商保证金；

（6）采购需求响应表；

（7）商务偏离表；

（8）资格审查；

（9）技术方案；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其他材料；

**以上证书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磋商报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14.3 售后服务。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单位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

16.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将被拒绝。

16.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定生效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退保证金时须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供应商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转账的票据复印件（盖财务章）。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资格的；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磋商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8．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其中有复印件和彩页资料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胶装）并逐页编目编码，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19.2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 或“撤销”字样。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四、磋商会议

### 22．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0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23. 磋商程序 (不适用)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采购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响应文件；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磋商顺序；

（6）按照宣布的磋商顺序当众磋商，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标准、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规定预算金额的，公布预算金额；

（8）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9）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10）磋商结束。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

24.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磋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4.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24.3.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4.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含）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 五、定标

## 25.定标原则

根据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的为成交人。

### 26. 定标程序

26.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确定成交人。

26.4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 27．成交通知书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成交结果，如果一个工作日内无异议，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28.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签订的合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8.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8.6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出投标处理；

## 29.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和分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30. 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 3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成交供应商全部交完服务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方将组织验收组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 七、废 标

### 34. 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九、支付货款

见前附表 。

## 十、质疑和投诉

## 37.质疑和投诉

**37.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十一、保密

## 38. 保密申请支付

38.1、有关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人。

38.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38.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磋商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38.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标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1.6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磋商程序**

2.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制作、签署、盖章的;

（3）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5）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响应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报价超出标底，或者超出预算金额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如需要，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选用）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磋商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2）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磋商文件对磋商项目的要求；

（3）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采购需求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的要求；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2.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4. 评标细则及标准如下：**

以下评审内容中，如供应商或其磋商文件未满足“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资格条件 | 按采购文件内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4 | 信誉要求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信誉承诺书及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 5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的备案或注册截图；或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不需要提供，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3 | 实质性条款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4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日历天）。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要求。 |
| 6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和各品目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 |
| 7 | 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 8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相关参数文件及售后承诺书 |

**详细评审表（001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审标准 |
| 1 | 价格  部分 | 评标价格  （30分） | 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第二次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最终报价得分等于（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0.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 2 | 商务  部分 | 业绩（4分） | 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响应文件内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0 分；（注：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
| 3 | 技术  部分 | 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26分） | 未作任何标注的指标为普通技术指标，满分26分，当普通技术指标在130项以内（含130项），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0.2分；当负偏离项超过26项，该项计0分。  供应商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未提供参数说明文件或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在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评审时不予认可。  参数说明文件包括：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说明文件与应答不符，以说明文件为准。 |
| 供货方案（7） | 供货方案整体科学、合理，切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7分；  供货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  供货方案仅能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1分；  没有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
| 安装调试方案（8） | 安装调试方案整体科学、合理，切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7分；  安装调试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  安装调试方案仅能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1分；  没有调试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8分） |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前提下，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计划、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及响应程度、响应速度）服务内容全面、表述清楚、合理可行得8分，服务内容充分且基本可行得5分  服务内容欠缺得2分  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或不可行不得分。  （磋商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 培训方案  （8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  细节及措施，得5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8分） | 根据院方突发情况制定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响应迅速、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切实保障院方使用需求的得8分；  应急方案响应较快、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院方使用需求的得5分；  应急方案响应较慢、粗略、针对性较差、可行性低，无法保障院方使用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

**详细评审表（003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审标准 |
| 1 | 价格  部分 | 评标价格  （30分） | 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第二次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最终报价得分等于（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0.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 2 | 商务  部分 | 业绩（4分） | 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响应文件内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0 分；（注：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
| 3 | 技术  部分 | 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29分） | 未作任何标注的指标为普通技术指标，满分29分，当普通技术指标在29项以内（含29项），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1分；当负偏离项超过29项，该项计0分。  供应商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未提供参数说明文件或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在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评审时不予认可。  参数说明文件包括：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说明文件与应答不符，以说明文件为准。 |
| 供货方案（7） | 供货方案整体科学、合理，切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7分；  供货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  供货方案仅能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1分；  没有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
| 安装调试方案（7） | 安装调试方案整体科学、合理，切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7分；  安装调试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  安装调试方案仅能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1分；  没有调试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8分） |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前提下，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计划、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及响应程度、响应速度）服务内容全面、表述清楚、合理可行得8分，服务内容充分且基本可行得5分  服务内容欠缺得2分  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或不可行不得分。  （磋商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 培训方案  （ 7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  细节及措施，得4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7分） | 根据院方突发情况制定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响应迅速、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切实保障院方使用需求的得7分；  应急方案响应较快、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院方使用需求的得4分；  应急方案响应较慢、粗略、针对性较差、可行性低，无法保障院方使用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

**详细评审表（004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审标准 |
| 1 | 价格  部分 | 评标价格  （30分） | 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第二次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最终报价得分等于（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0.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 2 | 商务  部分 | 业绩（4分） | 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响应文件内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0 分；（注：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
| 3 | 技术  部分 | 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30分） | 未作任何标注的指标为普通技术指标，满分30分，当普通技术指标在60项以内（含60项），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0.5分；当负偏离项超过60项，该项计0分。  供应商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未提供参数说明文件或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在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评审时不予认可。  参数说明文件包括：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说明文件与应答不符，以说明文件为准。 |
| 供货方案（7） | 供货方案整体科学、合理，切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7分；  供货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  供货方案仅能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1分；  没有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
| 安装调试方案（7） | 安装调试方案整体科学、合理，切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7分；  安装调试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  安装调试方案仅能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1分；  没有调试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7分） |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前提下，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计划、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及响应程度、响应速度）服务内容全面、表述清楚、合理可行得7分，服务内容充分且基本可行得4分  服务内容欠缺得1分  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或不可行不得分。  （磋商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 培训方案  （ 7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  细节及措施，得4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7分） | 根据院方突发情况制定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响应迅速、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能切实保障院方使用需求的得7分；  应急方案响应较快、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院方使用需求的得4分；  应急方案响应较慢、粗略、针对性较差、可行性低，无法保障院方使用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

**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1、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报价）资格并退回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已明确不需要参加的除外）；

1.2 投标（报价）文件未能于投标（报价）截止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1.3 投标（报价）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1.4 投标（报价）文件未密封；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开启标书后，经评标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人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文件：

2.1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投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暗标除外）或未加盖投标（报价）供应商法人章（暗标除外）；

2.2 投标（报价）文件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3 组成联合体投标（报价）的供应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报价）协议书》；

2.4 投标（报价）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2.5不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报价）行为；

2.6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2.7投标（报价）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2.8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2.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依据。

4、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报价）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报价）文件。

5、认定无效投标（报价）后，合格投标（报价）供应商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宣布招标（谈判）活动失败的，重新组织招标（竞争性谈判）。

**串通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财政部文件**

## 财库〔2015〕124号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具体合同格式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001包）**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万元） |
| --- | --- | --- | --- |
| 1 | 双道注射泵 | 13台 | 0.7 |
| 2 | 单道注射泵 | 11台 | 0.4 |
| 3 | 可视静脉血管显示仪 | 10台 | 1.2 |
| 4 | 鼻饲泵（加温） | 1台 | 0.7 |
| 5 | 输液泵 | 4台 | 0.4 |
| 6 | 等离子射频治疗仪 | 1台 | 10 |

**核心产品为等离子射频治疗仪**

**注：供应商所报货物价格单价不可超过本表所述单价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付的地点：长春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双道注射泵技术参数

1. 用途：在 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2.一般规格和要求：  
   2.1.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3.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3.1.安全要求：  
3.1.1.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IP34；  
3.1.2.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1.3.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5 档可调，最低 100mmHg ±10 mmHg；  
3.1.4.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3.1.5.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3.2.精度要求：  
3.2.1.注射精度≤±2%或注射精度≤0.005mL/h；  
3.2.2.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3.基本要求：  
3.3.1.速率范围：0.1-1600ml/h（覆盖此范围）；步进值：0.1ml/h；步进值范围：0.1-999.9ml/h（覆盖此范围）  
3.3.2.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覆盖此范围）；  
3.3.3.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3.3.4.快推：0.1-1600ml/h（覆盖此范围），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可选；  
3.3.5.KVO：0.1-5ml/h（覆盖此范围），递增 0.1ml/h；  
3.3.6.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50ml；  
3.3.7.具备独立电源开关，单通道使用时更节能。  
3.3.8.屏幕≥3.5 英寸，同屏显示：药物名称、药物浓度、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等；  
3.3.9.整机重量不超过3kg，主机采用提手设计，方便携带。  
3.3.10.三种不同声音音量报警。可实现声光，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3.3.11.具备导航指引功能，机器界面至少能提供装管指引和文字指引信息  
3.3.12.具有4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3.3.13.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3.3.14.双通道注射时，内置电池工作时间≥3 小时@5ml/h；  
3.3.15.信息储存：自动储存 1500 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3.3.16.开放网络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  
3.3.17.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3.3.18.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3.3.19.累计量管理模式至少具有 24h 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4.技术服务  
4.1.技术文件：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

单道注射泵技术参数

单道注射泵  
1.注射精度≤±2% 或0.005mL/h取大者  
2.速率范围：0.1-1400ml/h, 最小步进0.1ml/h  
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  
4.快进流速范围：0.1-1400ml/h，具备独立的快进按键  
5.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6. LCD显示屏，可同屏显示：输注模式、速度、当前注射状态、预置量、累计量、电池状态、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等信息  
7.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8.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9.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报警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10.电池工作时间≥6小时@5ml  
11.接口支持RS232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输入功能  
12.防进液等级IPX4  
13.可升级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14.注射泵推杆无皮套设计  
15.整机重量不超过1.8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16.满足EN1789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17.报警音量可调

可视静脉血管显示仪技术参数

1.产品用途：适用于手部、脚部的辅助静脉穿刺；工作原理：红外光对人体软组织有较强的穿透性, 而人体血液中的血红蛋白则对红外光有选择性吸收的特性。利用这一特性产生的信号，经光电、数模转换和增强处理后，将清晰的静脉图像显示在屏幕上。

2.主要技术指标：

2.1.显示屏：≥5.5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800X600；显示屏对比度：600:1；

2.2摄像机：红外专用摄像机，分辨率≥420TVL；

2.3.镜头：高感红外镜头，7-22 可变焦变倍；

2.4.1光源：红外LED；

2.4.2光源波长：760nm-940nm；

2.5配置及功能：

2.5.1高分辨、低照度红外摄像机一台；

2.5.2工业级高清显示器, 分辨率高、图像清晰柔和；

2.6 具有上下两路光源：下光源采用大功率红外光源，上光源采用纯红外LED，光源为不可见光，不会对使用者造成不适。

鼻饲泵（加温）技术参数

1.流速：1mL/h～2000mL/h，可按1、5、10mL/h递增或递减

2.误差：速度误差：±5%（使用专用管路及营养液），流量误差：±5%（使用专用管路及营养液）

3.预置量：1ml~9999ml，以1、5、10ml递增或递减

4.阻塞灵敏度：高、中、低三档可选择,也可关闭。

5.根据测试的营养泵运行时实时压力值，确定压力报警值三档范围为：高：70～120 Kpa、中：40～90 Kpa 、低：20～60Kpa

6.报警功能：“气泡”、“阻塞”、“完成”、“开门”、“欠压”、“电池耗尽”、“操作遗忘”、“速度异常”“通讯异常”“超温”报警，且根据不同报警级别按照优先等级报警。

7.气泡：开、关

8.快排速度：600mL/h～2000mL/h

9.具备反抽冲洗功能

10.加热温度：范围：30℃～37℃ 精度：±5℃（室温，流速 ≤ 200mL/h）

11.连续工作：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24小时

12.内置电池工作时间：充电大于8小时，以100mL/h速度运行6小时以上欠压，欠压半小时后耗尽

13.功耗：不大于20VA

14.外形尺寸(mm)：150(长)×120(宽)×60(高)（±5%） 不含底座及突出部分

15.安全分类：П类和带内部电源以及具有应用部分的CF型

16.防水等级：主壳体：IPX5 底座：IPX3

17.使用电源：交流输入：AC220V/50Hz内部电池：DC12V，外接电源：DC12V（可连接车载12V电源）

输液泵参数

1.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安全要求：

1.1.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Ⅰ、IP34；

1.2.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3.压力报警阈值至少4档可调：150mmHg、300mmHg、525mmHg、900mmHg；

1.4.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1.5.防重力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1.6.双重气泡探测：超声气泡探头，可探测≥20μL的单个气泡，单个气泡大小分 20μL、50μL、100μL、250μL、500μL、800μL共6档可调；连续气泡监测功能：可以设置每小时0.1-4ml的累积气泡报警阀值，1小时内检测到的累积气泡体积≥设定的报警阈值触发报警；

1.7.自动键盘锁：ON/OFF，锁键盘时间 1-5min 可调；可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1.8.满足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

2.精度要求：

2.1.精度≤±5%；

2.2.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基本要求：

3.1.速率范围：0.1-1800ml/h, 递增：0.1ml；

3.2.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3.3.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3.4.快推“bolus”：0.1-18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3.5.KVO：0.1-5.0ml/h可调，步进 0.1ml/h；

3.6.支持在输液泵上编辑输液器品牌名称，可校准自定义输液器；

3.7.屏幕不小于3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待入量、累计量、输液器品牌、药物名称、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3.8.整机重量不超过 1.8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3.9.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3.10.具备导航指引功能，机器界面能提供装管指引和文字指引信息；

3.11.具有5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和滴速模式；

3.12.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25ml/h；可升级至≥8小时@25ml/h

3.13 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3.14.RS232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3.15.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3.16.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3.17.四种累计量管理模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等离子射频治疗仪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适用于关节镜手术中软组织的切割、消融、凝固和止血，以及髓核消融术。

2.基本参数

2.1.工作频率：110KHz

2.2.电压范围：0-330Vrms@110kHz

2.3.最大输出功率：≥300W

2.4.工作主频率为110KHz+10%,输出功率：切割模式的额定输出功率为300W，凝血模式的额定输出功率为60W，要求最大浮动范围控制在20%内。

2.5.等离子汽化、消融、切割档位：0-9档可调

2.6.等离子凝血：C档

2.7.汽化、消融、切割模式的额定最大输出功率：≥300W

2.8.凝血模式的额定输出功率：≥60W

2.9.输入功率要求：

2.9.1.电压：110－240VAC

2.9.2.频率：50/60Hz

2.9.3.输入功率：≥450VA

3.技术参数

3.1.1界面显示及指示：触控按键式操作界面，采用VFD显示屏显示，面板密封防水设计

3.1.2.工作档位、时间显示，故障报警显示

3.1.3.治疗时间计时：等离子射频治疗仪具有治疗时间计时功能

3.1.4.切割消融汽化、止血凝固工作模式及档位显示

3.1.5.主机自动识别刀头、脚踏的连接状态

3.1.6.能在连接好脚踏和刀头手柄后，自动设置默认功率档位大小

3.1.7.能通过脚踏开关启动、切换切割消融和止血凝固模式，并能通过黑色圆形调节按钮脚踏式循环切换工作档位

3.1.8.可实现双极切割、低温消融、止血、凝固，微创安全可靠

3.2.多种刀头可选：根据不同部位和病灶，可选择不同长度、角度、粗细、弧度的治疗刀头

3.3.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并能区分切割消融和凝固止血的工作声音，避免踏错脚踏

3.4.具有组织阻抗自动识别功能

4.微创安全

4.1.低温控制：工作温度仅为40~70℃,创面无炭化，对周边组织损伤小。

4.2.操作精确：消融作用在靶点表面，等离子作用≤100μm

4.3.创伤轻微：黏膜损伤小、出血少、疼痛轻、恢复快

4.4.主机含有刀头触碰金属报警及刀头手柄击穿报警功能，有效保证术中安全性

5.刀头参数

5.1.子针采用铂金以及钛合金原材料，外套管采用医用不锈钢，绝缘材料，均具有优异的生物相容性和电气性能。采用电阻焊接技术，焊接更牢靠，导通性能更优良。

5.2.刀头种类多，有颈椎消融刀头、腰椎打孔消融多功能刀头、孔镜汽化修复止血刀头、半月板切割刀头、右直多子针系列刀头、30°和45°多子针系列刀头、关节软骨刀头、关节囊刀头、滑膜刀头等。

5.3.可以根据手术的需求为特别定制个性化的刀头。

5.4.具有手术刀头识别和保护功能、减少负损伤。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003包）**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万元） |
| --- | --- | --- | --- |
| 1 | 根管测量仪 | 9台 | 0.8 |
| 2 | 热牙胶充填系统 | 2台 | 1.5 |

**核心产品为热牙胶充填系统**

**注：供应商所报货物价格单价不可超过本表所述单价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付的地点：长春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根管测量仪技术参数

一、主机部分

1.≥3.5 寸彩色显示屏

2.TFT 彩色显示器，带触摸屏

3.显示的有效区域≥70mm×50mm

4.折叠≥100mm×110mm×25mm；打开后≥100mm×110mm×95mm；

5.免费升级到最新的程序

6.能调节音量大小，并且有两种以上提示音选择

7.能调节背景和字体颜色

8.机器自带DEMO 演示模式，可演示锉针在根管内运行情况

9.≥2 种图像显示根管区域，根管全长和狭窄区域放大显示

10.根尖放大区域≥4 种颜色显示.

11.自带检测模块

12.配备四种电源转换头

13.超过 5 分钟未使用机器自动关机

二、配置清单

主机1 台，测量线1 根，锉夹2 个，唇挂钩2 个，后牙探针1 个，检测模块1 个，充电器1 个

热牙胶充填系统技术参数

一、充填部分:

1.无线手持式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舒适握感，操作轻巧灵活；

2.标配4枚可重复使用的注胶针，有7款可重复使用注胶针型号；

3.可选配一次性使用注胶针，符合更严格的感控要求，有3款一次性注胶针；

4.银针可360°旋转，装上隔热保护罩后，直接旋转保护罩就可以旋转银针角度，方便快捷；

5.牙胶棒直接装载到注胶针内部，可有效减少牙胶在机器内部的残留，机器清理更方便；

6.牙胶棒装载到注胶针内部，随时可以更换牙胶，无需等待机器冷却；

7.标配2颗 2000mAh 大容量电池，可1秒快速更换，充满电可供充填约100个根管；

8.有5个预设温度档位可以选择，满足不同的牙胶材料需求，100℃、120℃、150℃、180℃、200℃；

9.有3个注胶速度档位可以选择，满足不同根管的充填需求；

10.有3组可关机记忆保存的参数模式供用户设定，使用更方便快捷；

二、加热部分:

1.充电底座可实时监控电池温度，充电更安全；

2.显示屏可设置为适应左手或者右手操作；

3.热熔牙胶充填机釆用无线设计，有效加大了操作范围；

4.热熔牙胶充填机有四种预设温度可选择：150℃、180℃、200℃、230℃；

5.安全的保护机制，在无操作十分钟后将自动关机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004包）**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价（万元） |
| --- | --- | --- | --- |
| 1 | 高频电刀（电切电凝仪） | 1台 | 4 |
| 2 | 眼科裂隙灯 | 3台（其中1台要求配备示教镜） | 4 |
| 3 | 眼科裂隙灯(手持） | 1台 | 2 |

**核心产品为高频电刀（电切电凝仪）**

**注：供应商所报货物价格单价不可超过本表所述单价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付的地点：长春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高频电刀（电切电凝仪）技术参数

1.输出全悬浮，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CF型防除颤应用部分（单极和双极）。

2.适用于需要切割和/或凝血的各类外科手术，包括普外、心脏、泌尿、妇科、肛肠、骨科、胸外、肿瘤等，配以合适附件还可应用于内窥镜、腹腔镜等手术；双极可用于显微、神经、五官、手外等精细手术。

3.具有单极纯切、混切1、混切2、混切3、单极凝和双极凝等工作模式。单极和双极工作频率（主频率）≥512kHz。

4.单极纯切：额定功率（额定负载）350W（500Ω）。

5.混切1：≥250W（500Ω）；混切2：≥200W（500Ω）；混切3：≥120W（500Ω）。

6.单极凝：≥120W（500Ω）；双极凝：≥50W（100Ω）。

7.采用三路输出方式：单极手控输出、单极脚控输出和双极脚控凝输出。

8.采用CPU控制，记忆上次手术时最佳功率，当再次开机时可复现上次功率设定值。

9.具有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

10.采用断线自检技术，全程对极板连线进行检测。

11.中性极板检测系统：单片极板模式采用连续性检测器，双片极板模式，系统自动检测极板与患者接触质量并以排灯显示，若接触质量低于设定值，会有声光报警并切断电刀输出。

12.允许连续使用，允许长时间开路和短路。

13.冷却方式：自然冷却，无风扇

眼科裂隙灯技术参数

数量：3台（其中1台要求配备示教镜）

1.显微镜：

1.1.带交角型双目镜筒的伽利略放大型

1.2.改变倍率形式：转鼓式5级变倍

1.3.目镜：12.5X

1.4.总倍率：6X(33)/10X(22.5)/16X(14)/25X(8.8)/40X(5.5)

1.5.瞳距调节范围：5mm~75mm

1.6.屈光度调节：-5D~+3D

1.7.裂隙宽度：0mm~14mm连续可调(在14mm时，裂隙呈圆形)

1.8.裂隙高度：1mm～14mm连续可调

1.9.光斑直径：14mm、10mm、5mm、2mm、1mm、0.2mm

1.10.裂隙角度：0°～180°由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可调

1.11.裂隙倾斜：5°、10°、15°、20°四档

1.12.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兰片

1.13.最大照度：≥280000Lx

2.运动：

2.1.前后移动：90mm

2.2.左右移动：100mm

2.3.前后左右微动：15mm

2.4.上下移动：30mm

3.颚托部：上下移动：80mm；

4.固视灯：红色LED

5.备用灯泡1个

6.挡气板1个

7.对焦棒1 个

8.防护盖1 个

9.导轨护罩2 个

10.颚托纸1 个

11.照明部件1个

12.显微镜（带底座部件）1 个

13.防尘罩1 个

14.台面1 个

15.头架1 个

16.输入电源线1 个

17.备用长反光镜1 个

18.备用短反光镜1个

19.固视靶1 个

20.十字螺钉旋具1 个

21.一字仪表螺钉旋具（大）1 个

22.呆扳手1 个

23.刷子1 个

24.2.5mm内六角板手1 个

25.电动仪器升降台（除台面）1个。

眼科裂隙灯(手持）技术参数

1.与超声配合可准确计算出植入晶体的屈光度。

2.照明采用无极调光模式，亮度调节均匀。

3.测量头：光标尺寸：≥18x24mm。光标与被测眼间距离：≥175mm。总放大倍率：≥18x。

4.角膜曲率：半径测量范围：5.5~11mm。

5.半径测量间隔：≥0.02mm。

6.屈光度测量范围：30~60D;屈光度测量间隔：0.25D。

7.角膜子午线轴位：测量范围0°~180°。

**售后要求**

1.免费保修期为全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零配件更换、软件升级等各项费用，并提供易损件报价和出保后保修价格；

2.服务人员资质：投标人配置的服务工程师必须为培训合格，取得设备生产厂家相关服务资格授权的人员，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

3.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均为原厂认证合格的、未经使用的零配件，且备品备件库须保证设备10年以上使用；

4.响应时间要求：投标人接到维修电话后应在2小时内做应答处理，24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排除故障；

5.保修期内服务时间：维修、维护工作时间包含周末和其他非标准工作时间，即365天×24小时服务；

6.维保清单：投标人须提供专业全面的设备维护保养清单，并由设备生产厂家盖章确认；

7.保养：投标人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2次设备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服务报告；

8.报告：投标人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1次故障原因分析报告、质控报告、年度设备运行状态报告；特殊故障时必须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9.设备校准：需校准的实验室设备，投标人提供每年一次设备校准，免费提供设备校准所需的试剂及耗材，并提供校准报告。如设备维修后需校准，也免费提供以上服务；

10.培训：投标人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级维护人员能够正确了解使用本设备；

11.资料提供：投标人须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12.系统升级：投标人提供原厂系统免费软件升级；

13.开机率：设备保修期内，投标人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如未达到，按该设备上个月的收入总额计算每日平均值按日赔偿甲方损失，或相应延长保修期，如延长保修期，质保金的给付日期也相应延长）；

14.伴随技术服务：大型特殊设备使用初期，如手术、诊断检查过程中，投标人需提供伴随服务，配备手术跟台、设备操作指导工程师一名，协助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调试、操作设备，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且提供伴随服务工程师要求有临床相关专业经验和相应资质；

15.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须对以上所有服务条款进行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员承诺函需投标人和设备生产厂家双方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6.售后服务承诺函中，设备生产厂家需作出声明，若投标人在设备保修期内出现但不限于授权过期或废业等情况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设备生产厂家承诺无条件代替投标人继续履行承诺函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并由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连带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 ，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首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5）磋商保证金；**

**（6）采购需求响应表；**

**（7）商务偏离表；**

**（8）资格审查；**

**（9）技术方案；**

**（10）类似业绩**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

（采购人） ：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按照你方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各种货物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

2.如果我方成交，我们保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期如下： 。

3.我方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已按时提交。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对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磋商活动。

6.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7.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8.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本磋商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1.我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内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仅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无需提供委托书）**

（采购人）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的 （供应商名称）公司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以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磋商、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磋商报价（万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保修期 | 备注 |
|  |  |  |  |  |  |

注：

1.报价要求：本项目磋商响应报价为两次报价，供应商自行报价，最高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可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2.本磋商报价表须装订在响应文件内，然后再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印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现场递交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1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4 | 安装、调试、验收 |  |  |  |  |  |
| 5 | 技术服务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总 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注：多个品目时可分别填写。**

## 五、磋商保证金

**（无需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附：1、转款单位转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正/负/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货物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正/负/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3. 若对磋商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栏只填写**“对磋商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决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料的复印件。

###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 ）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质保函（格式自拟）**

**(四)信誉承诺书**

（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磋商文件附件格式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同时按照要求进行签字），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 九、技术方案

（自拟格式）

**十、类似业绩**

**（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履约情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供应商将业绩证明材料后附本表之后。

2.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 \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填写，不作统一格式要求，没有其他材料则填无。**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致：乔泰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 包号： ），我们保证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三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向代理机构即乔泰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用人民币进行支付。

成交服务费支付后，请贵公司按照方式 （请填写① 或 ②）开具发票：

① 成交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② 成交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日期：